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 B9 版)

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1,182,332.10
证券清算款	770,301.09
应收股利	114,293.16
应收利息	56,582.73
应收申购款	91,606.00
买入返售证券	0
合计	2,214,114.08

- (4)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
 (5)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只有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被持有权证,无主动投资权证情况。

本报告期内因股权分置改革获得权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人民币元)
1	03R005	深能 JTP1	561,334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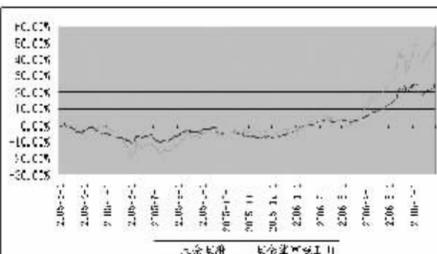
8. 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份)				
期初基金份额(份)	372,859,403.79			
加:期间总申购份额(份)	69,719,237.30			
减:期间总赎回份额(份)	321,136,610.23			
期末基金份额(份)	121,442,130.86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01/01-2006/06/30	53.36%	0.0149	32.41%	0.0084	20.95%	0.0065

(二)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 30%—90%,债券 5%—60%,现金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管理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管理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托管人需要调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则必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财产规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可以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申购费
 本基金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 万	1.5%
100 万 ≤ 申购金额 < 1000 万	1.0%
申购金额 ≥ 1000 万	0.15%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的计算: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的计算按赎回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 赎回费
 赎回费用按持有期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5%。赎回费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不满 1 年	0.5%
1 年以上(含 1 年),2 年以下	0.35%
2 年以上(含 2 年),3 年以下	0.2%
3 年以上(含 3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基金财产,75% 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金额和费用的计算:
 赎回总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费率具体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上述费率范围内调整申购和赎回费率,但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 转托管费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6-023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经董事推选,由董事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选举张学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聘任张学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聘任廖胜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聘任何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聘任傅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由于张芳女士目前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取得资格证书后正式上岗,在此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聘任傅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张学阳先生、曹若欣先生、蔡远宏先生、夏成才先生、陈君宁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张学阳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陈君宁先生、夏成才先生、张学阳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君宁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夏成才先生、陈君宁先生、曹若欣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夏成才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夏成才先生、陈君宁先生、蔡远宏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夏成才先生。

- 非交易过户费;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 (三)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但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税收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6 年 1 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在“重要提示”中增加:“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9 月 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
-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背景。”
-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增加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 在“九、基金费用的申购与赎回”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在“十、基金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 在“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增加了基金最近一期的业绩表现。
- 在“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薛群先生改为姚怀然先生。
- 在“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1) 2006 年 3 月 20 日,我公司公告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06 年 3 月 28 日,我公司公告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旗下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3) 2006 年 4 月 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4) 2006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6 年第 1 号)及《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半年度报告》。
 (5) 2006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6) 2006 年 4 月 1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 1 季度报告》。
 (7) 2006 年 6 月 12 日,我公司公告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8) 2006 年 7 月 19 日,我公司公告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 2 季度报告》。
 (9) 2006 年 8 月 24 日,我公司公告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0 月 17 日

附注:
 廖胜兴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国籍,研究生学历,1987 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曾先后在同济医科大学、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工作;1999 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销售中心总经理,主管销售及行政人事工作。

何念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4 月,中国籍,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90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电信系。曾先后在中科院武汉物理研究所、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多媒体研究所工作;2000 年进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研发和新产品策划工作。

傅伟女士,出生于 1967 年 2 月,中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自 199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芳宏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5 年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武汉工程大学教师;2001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行政助理、市场部广告主管、销售中心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行政主管。

赵婷女士,出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国籍,本科学历,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自 2002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 2004 年 7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4 董监高任职资格培训班,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结业证书。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6-024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经监事推选,由监事宋发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选举宋发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0 月 17 日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四) 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国债	331,873,285.00	13.09%
2	金融债	179,511,279.34	7.08%
3	央行票据	-	-
4	企业债	-	-
5	可转债	-	-
	合计	511,384,564.34	20.18%

(五)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20国债(4)	151,284,000.00	5.97%
2	20国债(8)	150,062,745.00	5.92%
3	03国债(2)	80,130,640.00	3.16%
4	05国债(4)	49,324,000.00	1.97%
5	05国债(03)	49,456,639.24	1.95%

(六)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
 3. 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权证及报告期内获权的情况

序号	权证名称	代码	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净值比例	获得方式
1	深能 JTP1	03R008	1,604,751	1,682,663.42	0.18%	被动持有
合计			1,604,751	1,682,663.42	0.18%	

(2) 报告期内获得权证证明情况			
权证名称	数量(份)	成本总额(元)	
被动持有权证			
深能 JTP1	1,604,751	-	-
万华 HXPT1	636	-	-
万华 HXBT1	225	-	-
翔行 CMP1	150,000	-	-
翔行 CMP1	166,035	-	-

4. 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元			
交易保证金	1,645,423.74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678,646.49		
应收利息	26,666.07		
应收股利	5,939,075.14		
应收申购款	12,924,591.56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合计	80,114,403.00		

4. 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

(一) 基金业绩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8.24%	0.47%	0.64%	0.00%	7.60%	0.47%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0.52%	0.91%	2.04%	0.00%	-1.52%	0.91%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43%	0.92%	2.25%	0.00%	3.18%	0.92%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69.49%	1.37%	1.12%	0.00%	68.37%	1.37%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94.41%	0.98%	6.16%	0.00%	88.25%	0.98%

(二)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情况表

单位:元/ 每份基金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上半年
0.0198	0.0290	-	0.2700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
 1.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证券交易费用;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6)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 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管理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管理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 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 1 款第 3 至第 6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 基金费用种类的调整
 本基金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如本基金仅对新发行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 元以下	1.5%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 — 500 元以下	1.2%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	1.0%	

(3)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	1.8%	
满 1 年不满 2 年	1.5%	
满 2 年不满 3 年	1.2%	
满 3 年不满 4 年	1.0%	
满 4 年不满 8 年	0%	
满 8 年以后	0%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托管人因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产生的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不得超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 10%。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承担,但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不得超过基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6)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基金合同而产生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承担,但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不得超过基金合同总金额的 10%。

(7)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 元以下	1.5%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 — 500 元以下	1.2%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	1.0%	

(3)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		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	1.8%	
满 1 年不满 2 年	1.5%	
满 2 年不满 3 年	1.2%	
满 3 年不满 4 年	1.0%	
满 4 年不满 8 年	0%	
满 8 年以后	0%	

(4) 本基金申购费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5) 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前端申购费率